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0470】	保本最低收益型	4,900.00	0.8500%或2.8700%	79天	2025.01.08	2025.03.2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0470】	保本最低收益型	4,900.00	0.8500%或2.8700%	79天	2025.01.08	2025.03.2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0471】	保本最低收益型	5,100.00	0.8500%或2.8705%	82天	2025.01.08	2025.03.3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0471】	保本最低收益型	5,100.00	0.8500%或2.8705%	82天	2025.01.08	2025.03.31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最低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2.5%/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2.400%/2.500%	是	61.20
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或2.9435%	是	70.76
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7	已到期	1.2000%或2.9447%	是	76.08
5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	2024.6.30	已到期	1.100%/2.250%/2.350%	是	55.46
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58.65
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1	2024.8.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61.20
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已到期	1.1000%或2.9575%	是	12.25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已到期	1.1000%或2.9591%	是	13.70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3	已到期	1.2000%或2.9461%	是	32.64
1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5	已到期	1.2000%或2.9480%	是	85.82
1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1	2024.9.30	已到期	1.1%/2.225%/2.325%	是	54.85
13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	2024.10.31	已到期	1.1%/2.2%/2.3%	是	56.10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30	已到期	1.2000%或2.9495%	是	2.75
1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27	已到期	1.2000%或2.9477%	是	8.25
1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	2024.11.30	已到期	1%/2.128%/2.228%	是	52.46
1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1	2024.12.31	已到期	1%/2.15%/2.25%	是	48.38
1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5.1.8	2025.3.28	未到期	0.8500%或2.8700%	否	-
1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5.1.8	2025.3.28	未到期	0.8500%或2.8700%	否	-
2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5.1.8	2025.3.31	未到期	0.8500%或2.8705%	否	-
2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5.1.8	2025.3.31	未到期	0.8500%或2.8705%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63,1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8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7,500.00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购买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期69天U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2.10%	69天	2025.01.10	2025.03.20
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期69天U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1%-2.10%	69天	2025.01.10	2025.03.20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2)。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8	已到期	1.3000%/3.9545%	是	47.84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7	已到期	1.3000%/3.9364%	是	14.89
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45.00
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37.50
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6	已到期	1.2%/2.918%	是	6.65
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5	已到期	1.2%/2.9207%	是	6.81
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20.02
8.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16.68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30	已到期	1.2000%/2.7253%	是	14.13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29	已到期	1.2000%/2.7230%	是	6.35
1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7.30
1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2.75
1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2	已到期	1.2000%/2.7888%	是	4.63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4	已到期	1.2000%/2.7919%	是	11.96
1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已到期	1%-2.39%	是	11.23
16.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已到期	1%-2.39%	是	9.36
1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6	已到期	1.2000%或2.7798%	是	4.63
1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8	已到期	1.2000%或2.7811%	是	5.14
19.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3	2024.9.23	已到期	0.5%-2.49%	是	24.23
20.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3	2024.9.23	已到期	0.5%-2.49%	是	24.23
2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已到期	1.1000%或2.9575%	是	25.01
2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已到期	1.1000%或2.9591%	是	26.88
2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3	2024.12.27	已到期	0.50%-2.40%	是	21.86
2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3	2024.12.27	已到期	0.50%-2.40%	是	21.86
2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6	2024.12.27	已到期	0.50%-2.32%	是	20.38
26.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6	2024.12.27	已到期	0.50%-2.32%	是	20.38
2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30	已到期	1.1000%或2.9495%	是	11.22
2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27	已到期	1.1000%或2.9477%	是	30.07
29.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0	2025.3.20	未到期	1%-2.10%	否	-
30.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0	2025.3.20	未到期	1%-2.1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3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3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交易凭证及产品说明。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0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58,482,77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12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43,907,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907,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67,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6682%;反对11,454,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0866%;弃权985,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67,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82%;反对11,45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66%;弃权985,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王玉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0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8,8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15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9月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5年1月8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8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7.5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2,000	2,000	39.78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1.4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98	0
4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125.8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60	0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2.71	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14	0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51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	4,900	29.53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0	5,100	88.58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8.36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0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87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3,200	5.54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7.73	0
16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78.97	0
17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75.21	0
18	券商理财产品	8,800	8,800	47.52	0
19	券商理财产品	19,000	-	-	19,000
合计		144,000	125,000	1,143.34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4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0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康峰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不存在达到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直接投资的公司股权主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参与的投资主要有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本次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 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5.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5-00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已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